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4047号之一凌文强公民：本院受理原告何春洪诉被告林海平、凌文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402民初404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凌文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，支付7504元给原告何春洪；二、驳回原告何春洪其他诉讼请求。被告凌文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凌文强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